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支胡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

期报告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